

采购项目编号：JHZB-2025-071

## 镇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液氧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镇巴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镇巴人民医院 2026 年液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镇巴县河西路粮食局五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ZB-2025-071

项目名称：镇巴人民医院 2026 年液氧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液氧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液氧采购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液氧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液氧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 6 条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2) 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生产厂家的，提供供应商的医用液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代理商，提供其所代理医用液氧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用液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和代理商自身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 (3) 供应商配送产品时，需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品运输许可证》，供应商委托其他单位配送的，除提供承运单位的上述许可证外，还应提供委托运输协议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镇巴县河西路粮食局五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镇巴县河西路粮食局五楼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镇巴县河西路粮食局五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购买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谢绝邮寄）；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巴县人民医院

地址：镇巴县新街43号

联系方式：181916197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泾洋街道办河西路粮食局五楼

联系方式：153325210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15332521029

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镇巴县人民医院 地址：镇巴县新街 43 号 联系人：喻先生 电话：1819161973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汉中市镇巴县粮食局五楼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15332521029
3	采购项目名称	镇巴县人民医院2026年液氧采购
4	采购项目编号	JHZN-2025-07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预算金额	800000.00元
	最高限价	6.3元/立方米（以气态计价，含运费、含13%增值税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服务期限	1年
8	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9	交货期	24小时
10	服务地点	镇巴县人民医院
11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1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13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电子和公告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16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8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和电子文件1份
20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响应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5-12-23 14:30:00
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镇巴县粮食局五楼会议室
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退还时间：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28	谈判办法	详见第三章谈判办法
29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30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1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3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谈判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34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p>✓需要，核验要求：</p> <p>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b>资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b>，如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谈判、评审：</p> <p>(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证明材料）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p> <p>(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以上6条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其他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p> <p>(2) 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生产厂家的，提供供应商的医用液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代理商，提供其所代理医用液氧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用液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和代理商自身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3) 供应商配送产品时, 需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品运输许可证》, 供应商委托其他单位配送的, 除提供承运单位的上述许可证外, 还应提供委托运输协议复印件;</p> <p>(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需要</p>
35	付款方式	氧气款按月结算, 每月初与医院核对清楚上月用气数量后, 供应商为医院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医院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
36	支持中小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享受价格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p>
37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

# 1.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的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镇巴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谈判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谈判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谈判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5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6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1.8.1 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10.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现场货物需求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条款、第2.2条款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谈判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谈判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2.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资格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6条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生产厂家的，提供供应商的医用液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代理商，提供其所代理医用液氧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用液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和代理商自身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配送产品时，需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品运输许可证》，供应商委托其他单位配送的，除提供承运单位的上述许可证外，还应提供委托运输协议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若为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条件，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3.1.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谈判代表，且谈判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 3.3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谈判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4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谈判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前附表须知要求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 4. 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3.1.1、3.1.2、3.1.3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承诺及售后服务；
- (5)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4.2.4.1 服务部分：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送货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即接到送货要求后24小时内，按照院方要求将液氧送至指定位置并完成卸车，由于液氧需求的特殊性，供货方须编制面临突发问题时（如道路中断、堵塞、车辆故障等）所采取的应急预案，确保院内氧气供应及时、稳定、可靠，如后续因供货方供氧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 4.2.4.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款：

所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4.2.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4.3 谈判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谈判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谈判的具体情况来确定谈判轮次，最终一轮谈判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不得超过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谈判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4.3.6 供应商报价只报综合单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谈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 4.4 谈判有效期

4.4.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4.4.3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谈判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 4.5.2 谈判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谈判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5.2.5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4.5.2.2条款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5.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谈判保证金凭证和加盖单位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谈判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4.5.3.5 谈判保证金退还地点：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3.6 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售后计划、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 (2) 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提供货物（产品）的，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 (3)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售后服务、费用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6) 其它承诺\_\_\_\_\_ / \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服务和货物（如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按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確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8.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8.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无法识别、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胶装，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页码。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

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8 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 PDF 格式，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单位章及法人章）。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3.7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需要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5.2.2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5.4.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 6. 开启响应文件

###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名单）；
- (4) 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
- (7) 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 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谈判和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7. 谈判

### 7.1 谈判小组

7.1.1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并由谈判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谈判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7.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谈判过程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谈判。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谈判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谈判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在谈判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响应文件协商评审；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审意见不一致；
- (6) 在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7.2 谈判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谈判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7.3 谈判

7.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谈判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者说明其响应文件；
- (5)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谈判；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 7.3.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谈判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谈判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谈判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谈判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 (7) 维护谈判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存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谈判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谈判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3.6 谈判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谈判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谈

判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谈判情况以及在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谈判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8.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政策性扣减后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政策性扣减后）价格相同的，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技术参数（条款）也相同的，按商务条款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且技术和商务相同或不具有可比性则在相同报价供应商中以抽签形式确定成交人。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合同授予

###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9.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谈判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谈判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10. 终止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11. 质疑与投诉

###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谈判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镇巴县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2. 其他

### 1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2.1.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费计取基数以上年医院采购氧气数量为准，费用金额即（上年医院采购氧气数量\*本次成交价格）\*相关费率计算得出；

12.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予以公布。

12.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谈判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2.1.1 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谈判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 12.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谈判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 1. 谈判程序

### 1.1 谈判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谈判（包括技术谈判、商务谈判、提交最后报价）；
- (4) 最后报价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3.1条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3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谈判小组通过官网查询供应商相关信息。

#### 1.2.1.4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一) 审查方法如下：

- (1) 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的营业执照，审查原件；
- (2) 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 (3) 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原件；
-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件原件。

(二) 审查标准如下：

谈判小组将按下列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合法有效	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
3	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生产厂家的，提供供应商的医用液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代理商，提供其所代理医用液氧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用液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和代理商自身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合法有效	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
4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证明材料）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6条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承诺声明原件或相关资料的彩色复印件

5	供应商配送产品时，需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品运输许可证》，供应商委托其他单位配送的，除提供承运单位的上述许可证外，还应提供委托运输协议复印件	合法有效	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

#### 1. 2. 1. 5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审查方法与标准如下：

(1)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审查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审查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审查其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或者虽提供但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3. 4. 2. 3 项规定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2. 1. 6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谈判环节。

#### 1. 2. 2 符合性审查

1. 2. 2. 1 谈判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 2. 2. 2 谈判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拟提供服务要求（技术参数）	应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9)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应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0) 服务期限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11) 售后服务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要求
		(12)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谈判环节。

##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谈判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1.4 谈判

### 1.4.1 谈判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环节。

1.4.1.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谈判，代表人数不超过1人。

1.4.1.3 谈判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

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谈判。在技术谈判结束后，进行商务谈判。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1.4.2 谈判步骤：

1.4.2.1 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对进入第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谈判小组依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谈判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谈判。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谈判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谈判相同。

1.4.2.3 每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谈判报价高于前一轮谈判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谈判，有谈判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谈判小组应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所有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谈判。

1.4.2.5 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具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1.6 最后报价评审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审汇总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2) 价格计算错误。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8.1、8.2条款。

##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谈判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含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 评审方法

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政策性扣减后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 最后报价政策性扣减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实行最后报价政策性扣减。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和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减幅度列表”对其最后报价进行扣减。

2.2.2 供应商为小型、微企业的可享受价格扣减。

2.2.2 如本项目需要提供货物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可享受价格扣减。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减。

2.2.4 只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才能享受最后报价政策性扣减；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得进行最后报价政策性扣减。

###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减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减幅度
1	节能产品	1%
2	环境标志产品	1%
3	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减。

2.2.5 如果本项目为单纯货物项目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进行扣减，以扣减后的价格作为价格排序依据，并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扣减后最后报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价格扣减幅度})$$

## 2.3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应当盖章签字的地方，不超过3处仅有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函除外）；
- (7)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8)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

## 2.4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谈判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谈判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如有）；
- (9) 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的（如有）；
- (10) 所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所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2)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5 特殊情况的处理

2.5.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 2.5.3 谈判报价异常处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谈判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5.5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5.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

谈判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2. 4. 9 停止评审**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镇巴县人民医院液氧运输采购服务即将到期，为保证医院液氧正常供给，现需采购提供新的医用氧气供应服务。

## 二、采购预算及形成方式

预算 800000 元，资金为自筹资金。

## 三、具体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1. 院方根据液氧消耗情况，提前 1 天提出液氧补充要求。
2. 液态医用氧以液氧槽罐运输车从产地运输至镇巴县人民医院，用金属软管转注至医院液氧贮槽。送货时随车提供该批次 医用液氧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3. 氧气以气态氧气立方米为计量单位，用量以医院各科室流量计抄表数总和为准。
4. 执行标准：GB/T 8982-2009 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 四、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每月初与医院核对上月用气数量。

## 六、付款方式

氧气款按月结算，每月初与医院核对清楚上月用气数量后，供应商为医院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医院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

## 七、设备维保服务方案

氧气供应合作期间，为镇巴县人民医院提供医用气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全院所有氧气、吸引系统全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和安全附件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验检定和故障。

### 维保服务内容

#### （一）氧源部分

1. 每月对液氧贮槽及其安全附件进行一次定期状态检查与维护，发现故障及时处理，保证每年对液氧贮槽进行一次真空度测试，并对检查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2. 液氧贮槽检验期限到期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报定期检验，负责办理定期检验一应事务，对检查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在到期前取得检验合格证明。
3. 对液氧贮槽及其管道附属压力表、安全阀进行定期强制校验，无法效验的及时更换。

#### （二）负压系统部分

1. 每月对负压机组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定期状态检查与维护，主要检查负压机组工作状况，机组油量是否充足，检查真空机组负压值，是否在标准范围内。
2. 每月对负压机组电控柜和线路运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与维护，检查真空机组运行电流是否正常，电路元件有无异常发热等异常情况，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 3、每年对负压机组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按技术指标要求更换过滤器滤芯，清理油污和集污罐，测试噪音、振动，确保机组按相关规定运行良好。

### （三）管网部分

1. 定期对氧气、负压输送管道进行定期状态检查与维护，发现故障及时处理，每年择机对管道系统进行一次保压试验。
2. 对管道系统所有压力表、安全阀进行定期强制校验。
3. 对管道系统减压装置、流量计等附属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检验校验。

### （四）用气终端部分

每月对用气终端接口（含设备带所有配件）进行巡视检查，发现插拔不顺畅、密封不严的随时维修或更换。

### （五）备件更换服务

维保服务过程中需要更换备件，属主要零部件易损件和耗材的，供氧方负责予以免费更换。除液氧罐、负压泵、负压罐需要进行设备大修、换新的，书面报院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其他所有均由供氧方负责予以免费及时维修更换。

##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承诺所供应的医用液氧产品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厂商承担。
2. 指派专属售后服务经理 1 名，专门负责与我院对接送货、账务和一应售后服务事宜。
3. 送货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即接到送货要求后 24 小时内，按照院方要求将液氧送至指定位置并完成卸车，由于液氧需求的特殊性，供货方须编制面临突发问题时（如道路中断、堵塞、车辆故障等）所采取的应急预案，确保院内氧气供应及时、稳定、可靠。
4. 指派专人负责院方维保服务响应，服务响应时间：1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维护保养故障。
5. 每年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和设备技术指标及时开展定期校准、检修保养和易损耗件更换。
6. 维护过程中需更换的零部件尽量采用原厂生产并与原规格相符，采购原厂配件确有困难的，经院方同意方可选用其他同规格产品，且应达到同行业规定标准，满足相关设备的使用要求和技术指标。
7. 负责为院方医用气体系统制定日常维护维修计划并执行，为其建立维修维护记录，根据相关标准制定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运行日志、日常运行和维护保养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并为院方提供操作使用培训。
8. 氧气供应合作期间，厂商联合专业公司为我院提供氧气、吸引和呼叫系统全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和安全附件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验检定和故障处理，相关费用包括维护保养过程中人力劳务、维保

耗材、更换易损件等费用，由厂商承担（除液氧罐、负压泵、负压储罐更换），医院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9. 供应商自行安装液氧余量检测系统，并自行监测，确保医院氧气不间断供氧。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响应人名称：（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竞争性谈判 报价一览表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响应人名称：（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

##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响应声明书	.....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证明	.....	

#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谈判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 (2) 事业单位谈判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谈判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谈判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项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书

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 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生产厂家的，提供供应商的医用液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代理商，提供其所代理医用液氧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用液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和代理商自身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7. 供应商配送产品时，需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品运输许可证》，供应商委托其他单位配送的，除提供承运单位的上述许可证外，还应提供委托运输协议复印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谈判，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提供一部分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产品）的应另附说明，并与《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 8. 监狱企业证明(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说明：

(1) 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2)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 商务技术文件

# 目 录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页码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偏离表	
四、承诺文件	
五、应急预案	
六、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证明材料	
八、技术文件	
九、技术偏离表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二、我方的谈判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立方米（¥\_\_\_\_\_）；供货期限为\_\_\_\_\_年，谈判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中有关不退还谈判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元/立方米）	供货期	质保期
报价（大写）：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谈判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最终谈判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元/立方米）	供货期	质保期
报价（大写）：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谈判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谈判最终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XXXxxx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针对技术标准要求，维保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要求及服务费用，逐一承诺。

## 五、应急预案

格式自定，供货方须编制面临突发问题时（如道路中断、堵塞、车辆故障等）所采取的应急预案，确保院内氧气供应及时、稳定、可靠。

## 六、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的，已在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中提供的，在此不用重复提供。

## 2.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 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属于第四章第 2.3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

## 七、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 1. 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说明：提供自\_\_\_\_\_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內容。

## 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